

貴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參與交通部○○局○○局，八十六年間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標案，分別邀請其他廠商配合參標，製造三家競標之假象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5. (八九)公貳字第8900649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25日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參與交通部○○局○○局，八十六年間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標案，分別邀請其他廠商配合參標，製造三家競標之假象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故適用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25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九〇〇六四九—〇〇五號函)